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陳培綾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5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19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國防部函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役男參加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檢定考試)請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99年7月6日國力規劃字第0990002248號函副本辦理(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於96年4月24日行政院防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徵兵規則」及維持兵源穩定，役男參加檢定考試請假事宜請依國防部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35條及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(請)假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、中等教育司

99/07/13
14:45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